

#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7〕18号

---

## 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工作 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规定，采购人组织采购服务类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和服务价格。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泰安市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泰政字〔2016〕53号）要求，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DTASJ2017-0674-00）确定了 74 家采购代理